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送达非现场执法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各违法行为当事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雷州市新城街道西湖五横路 37 号，电话：0759-8833533）处理案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详细信息一览表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

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通知书内容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广西信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	2023年06月03日10时06分，广西信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AQ1605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374号
2	高安市*君汽车信息服务部	2023年05月25日22时16分，高安市*君汽车信息服务部涉嫌使用赣C6N884重型仓栅式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366号
3	北海市耀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2023年05月09日00时06分，北海市耀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桂E33186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250号
4	临沂市江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2023年05月24日20时47分，临沂市江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涉嫌使用鲁Q923AD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307号

5	刘*根	2023年04月27日20时19分, 刘*根涉嫌使用赣C5L697重型普通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 经调查取证, 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拟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6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02号
6	刘*根	2023年05月09日12时15分, 刘*根涉嫌使用赣C5L697重型普通货车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 经调查取证, 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(4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06号
7	刘*根	2023年04月29日14时04分, 刘*根涉嫌使用赣C5L697重型普通货车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 经调查取证, 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拟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(7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05号
8	刘*根	2023年05月21日15时18分, 刘*根涉嫌使用赣C5L697重型普通货车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 经调查取证, 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(4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04号
9	刘*根	2023年04月30日13时57分, 刘*根涉嫌使用赣C5L697重型普通货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 经调查取证, 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 拟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03号



10	刘*根	2023年05月18日16时38分，刘*根涉嫌使用赣C5L697重型普通货车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，经调查取证，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	粤雷交违通 (2023) 0607号
--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